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124-8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3MA05RMN64B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6115	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41	3.2513	133.3	17.33	150.63	
2	SHT0016146	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41	3.5681	146.29	19.02	165.31	
3	SHT0016148	宽车主驾驶左侧钣金	件	41	3.1929	130.91	17.02	147.93	
4	SHT0016149	宽车主驾驶右侧钣金	件	41	3.1929	130.91	17.02	147.93	
5	SHT0016185	中宽车主驾驶左侧钣金	件	67	2.7345	183.21	23.82	207.03	
6	SHT0016187	中宽车主驾驶右侧钣金	件	67	2.7345	183.21	23.82	207.03	
7	SHT0016188	中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67	2.5434	170.41	22.15	192.56	
8	SHT0016189	中宽车主驾驶后侧钣金	件	72	2.8124	202.49	26.32	228.81	
9	SHT0016382	A6 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上板	件	51	79.8659	4073.16	529.51	4602.67	ZY2218
10	SHT0016383	A6 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左下板	件	51	2.8407	144.88	18.83	163.71	
11	SHT0016384	A6 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右下板	件	51	2.8407	144.88	18.83	163.71	
12	SHT0016385	A6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上板	件	72	1.8363	132.21	17.19	149.4	
13	SHT0016386	A6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左下板	件	72	1.1832	85.19	11.07	96.26	
14	SHT0016387	A6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右下板	件	72	1.1832	85.19	11.07	96.26	
合计				806		5946.24	773.00	6719.24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719.24 元,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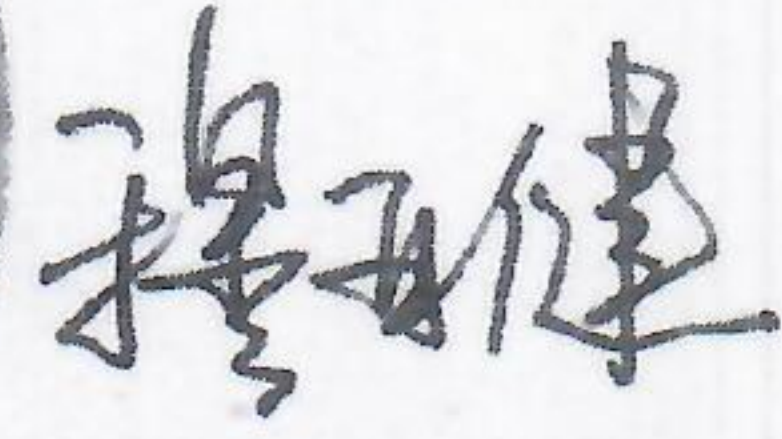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5220003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5/22 09:47:1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申请-ZY2248-天津方昕(第三、四、五批调货)		
编码:	GZLXH-20240527-12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6719.24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5/22 10:00:34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05/27 14:24:17
3	刘海英	发起	供应商原计划调价: 增加加工费用, 因价格审批未通过, 供应商为维持良好合作关系, 同意维持原价。	同意	2024/05/27 14:29:36
4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28 15:27:21
5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5/28 18:53:54
6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5/29 16:59:39
7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5/29 17:25:06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 (元, 含税)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	审批价格		供应商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	
1	SHT0016148	宽车主驾驶左侧钣金	件	35	3.608	126.28	3.608	126.28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2	SHT0016149	宽车主驾驶右侧钣金	件	35	3.608	126.28	3.608	126.28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3	SHT0016145	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35	3.674	128.59	3.674	128.59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4	SHT0016146	宽车主驾驶后侧钣金	件	35	4.032	141.12	4.032	141.12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5	SHT0016386/7	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左下板/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右下板	件	35	2.674	93.59	2.674	93.59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6	SHT0016385	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上板	件	35	2.075	72.625	2.075	72.63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7	SHT0016188	中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35	2.874	100.59	2.874	100.59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8	SHT0016189	中宽车主驾驶后侧钣金	件	35	3.178	111.23	3.178	111.23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9	SHT0016185/7	中宽车主驾驶左侧钣金/ 中宽车主驾驶右侧钣金	件	35	6.18	216.3	6.18	216.30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10	SHT0016382	A6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上板	件	35	112.35	3932.10	90.2485	3158.70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11	SHT0016383	A6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左下板	件	35	3.21	112.35	3.21	112.35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12	SHT0016384	A6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右下板	件	35	3.21	112.35	3.21	112.35	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合计						5273.40		4500.0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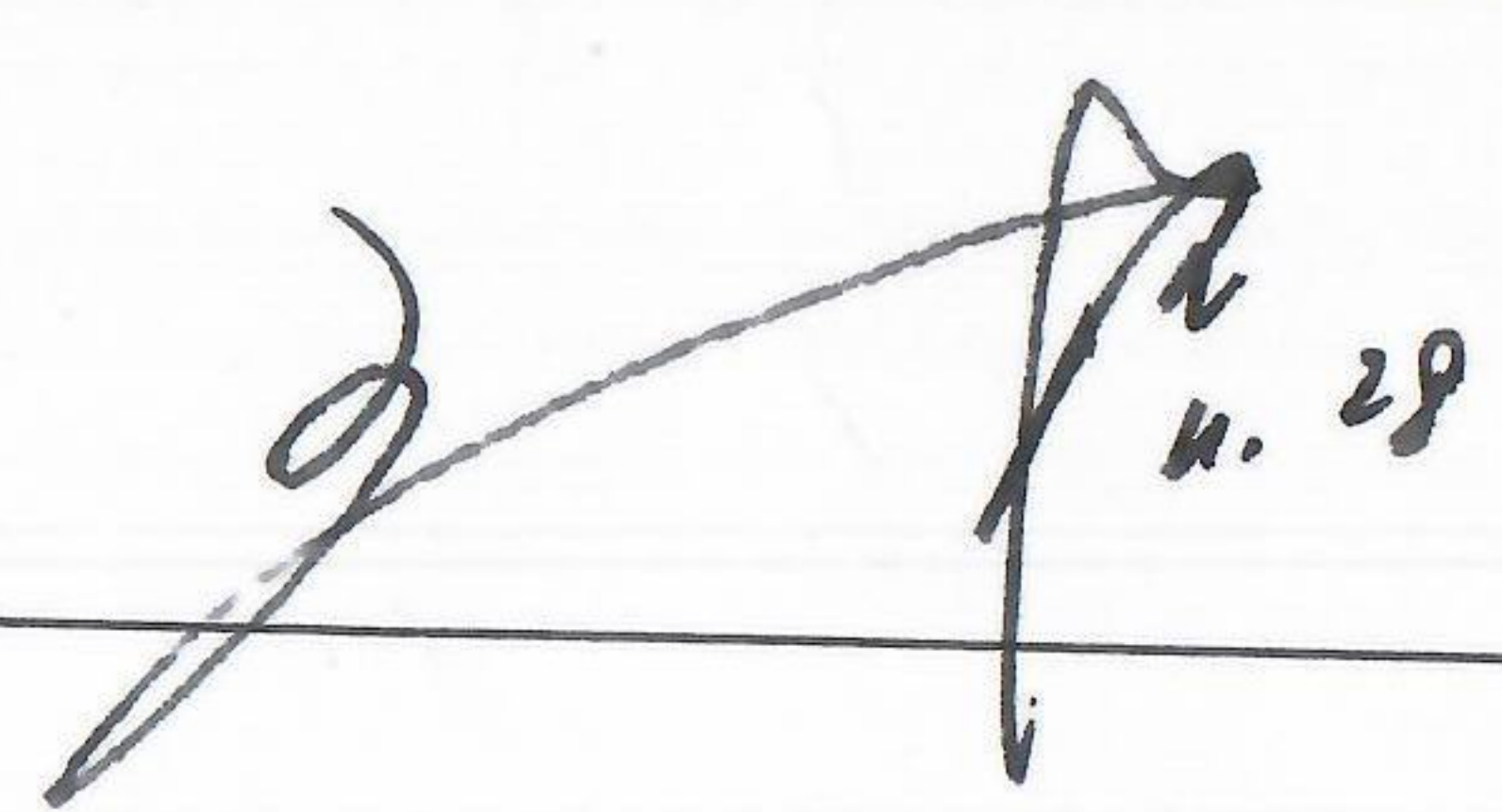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福田A6项目C样件订单需求 (ZY2248)。  
 2、采用模具开发供应商: 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  
 3、原报价5273.4元, 议价后审批总价4500元, 含税13%, 货到付款。

同前!

激光切割的样品费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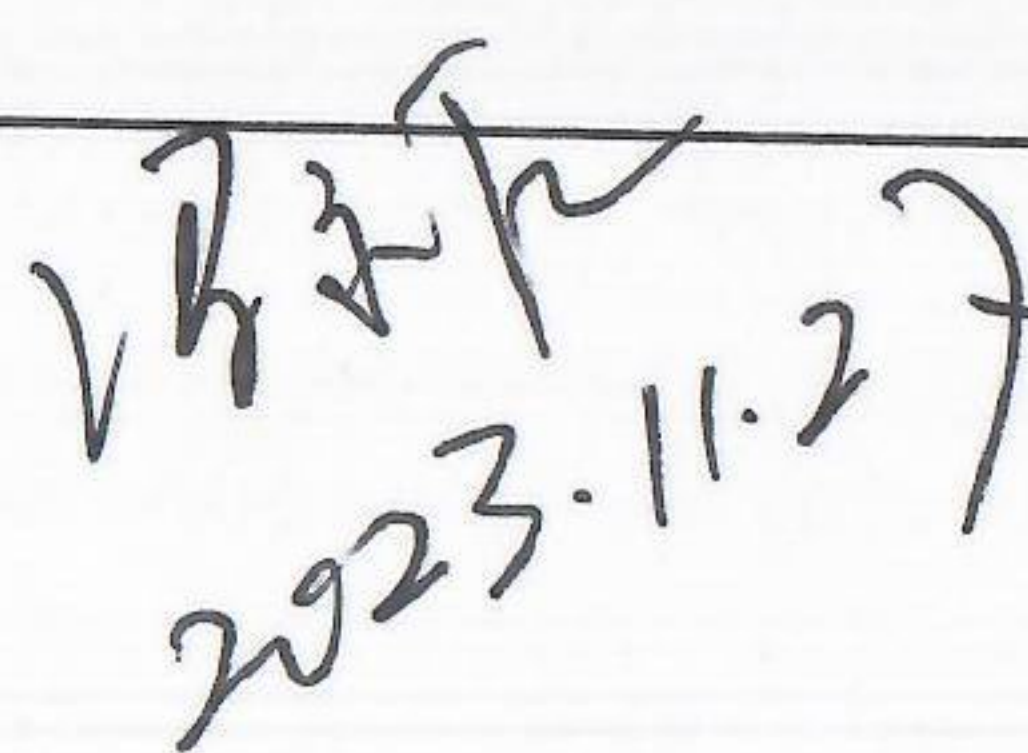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负责人

日期:

 11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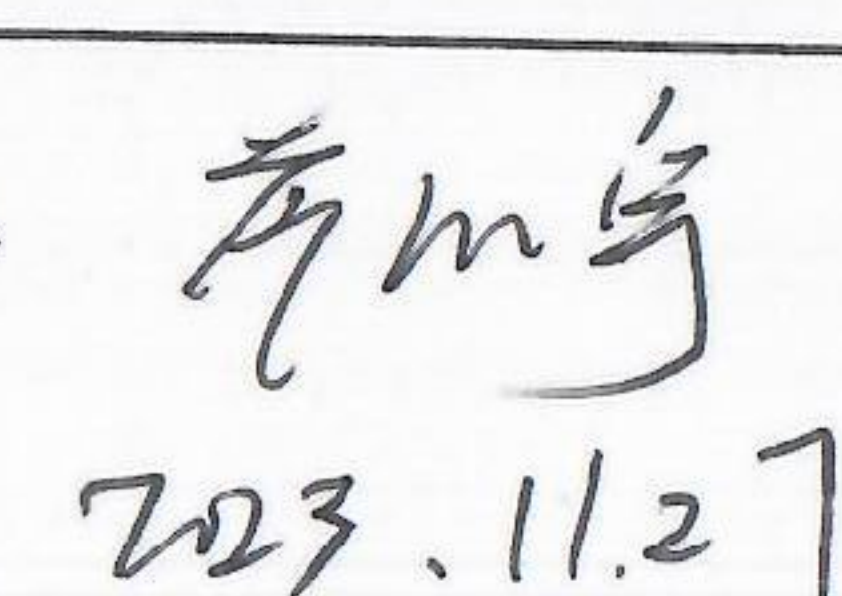
副总经理

日期:

 2023.11.27

采购负责人

日期:

 2023.11.27

采购

日期:

刘海英 2023.11.27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124-8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方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3MA05RMN64B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6145	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41	3.2513	133.3	17.33	150.63	ZY2248
2	SHT0016146	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41	3.5681	146.29	19.02	165.31	
3	SHT0016148	宽车主驾驶左侧钣金	件	41	3.1929	130.91	17.02	147.93	
4	SHT0016149	宽车主驾驶右侧钣金	件	41	3.1929	130.91	17.02	147.93	
5	SHT0016185	中宽车主驾驶左侧钣金	件	67	2.7345	183.21	23.82	207.03	
6	SHT0016187	中宽车主驾驶右侧钣金	件	67	2.7345	183.21	23.82	207.03	
7	SHT0016188	中宽车主驾驶前侧钣金	件	67	2.5434	170.41	22.15	192.56	
8	SHT0016189	中宽车主驾驶后侧钣金	件	72	2.8124	202.49	26.32	228.81	
9	SHT0016382	A6 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上板	件	51	79.8659	4073.16	529.51	4602.67	
10	SHT0016383	A6 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左下板	件	51	2.8407	144.88	18.83	163.71	
11	SHT0016384	A6 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右下板	件	51	2.8407	144.88	18.83	163.71	
12	SHT0016385	A6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上板	件	72	1.8363	132.21	17.19	149.4	
13	SHT0016386	A6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左下板	件	72	1.1832	85.19	11.07	96.26	
14	SHT0016387	A6 中宽车副司机座椅底支架右下板	件	72	1.1832	85.19	11.07	96.26	
合计				806		5946.24	773.00	6719.24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

合同总价款 6719.24 元,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天津万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穆玉健